合同编号：_____
借据号：_____

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

（适用于 E 秒贷业务）

借款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贷款人已签署合同编号为 _____ 的《个人借款额度合同》，现借款人申请支用《个人借款额度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具体贷款要素

1.1 贷款金额、期限与用途

1.1.1 贷款币种：_____，贷款金额（大写）：_____

1.1.2 贷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 贷款用途：_____

1.2 贷款利率（单利）

1.2.1 人民币贷款利率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____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加/减）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1 基点）计算，**贷款年利率____%。**实际放款日如遇 LPR 调整的，贷款利率依据实际放款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 LPR 与前述加/减点数值作相应调整。

1.2.2 年利率计算公式：贷款年利率=LPR 利率+浮动点数×基点单位。

1.2.3 本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利率不受贷款期限内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影响。

1.3 资金支付方式

1.3.1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申请借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自主/受托）支付。

1.3.2 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用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以借款人姓名（不得为共同借款人）为户名的银行卡账户，账号或卡号为_____。

1.3.3 受托支付，详情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付款金额（小写）：_____

收款人账号：_____

收款人开户行：_____

1.4 借款人还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1.5 还款方式及还款日期

本合同项下借款还款方式为：_____

还款日期：每月___日

1.6 年化综合资金成本

本笔贷款的年化综合资金成本仅包括贷款利息，除此之外，无其他资金成本。

第二条　承诺与保证

2.1 借款人保证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2.2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3 借款人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2.4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2.5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借款人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

要求对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借款人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2.6 贷款存续期间内，如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2.7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2.8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实际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2.9 本笔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实际贷款使用支付凭证。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

2.10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2.11 借款人确认，借款人通过业务平台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业务时，贷款人将视业务场景需要验证借款人的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等信息，验证通过的，后续所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操作。

2.12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借款人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

2.13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邮箱地址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变更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小程序等）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逾期变更或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变更通知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及贷后管理（授信审批通过后提款申请

的审核及其他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2.15 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被撤销、解除或变更等，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2.16 借款人确认知晓并同意，贷款出现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逾期信息向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报告，由此导致借款人个人征信受到影响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应当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以免影响征信记录。借款人认为信用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中心、征信分中心、贷款人提出异议要求更正，贷款人将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进行相应的征信异议处理。

2.17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第三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3.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3.1.1 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3.1.2 借款人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3.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3.1.4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3.1.5 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

3.1.6 与借款人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3.1.7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3.1.8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3.1.9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借款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1.10 其他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3.2 发生 3.1 条约定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3.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3.2.2 调整、压降、取消或者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调整借款额度期限，停止或中止划付尚未发放的借款，或者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3.2.3 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部分或全部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

3.2.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3.2.5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3.2.6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利率和挪用罚息利率，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3.2.7 要求借款人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3.2.8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外币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贷款人适用的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2.9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个人借款额度合同》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借款人应主动通过贷款人业务平台查询本笔借款交易信息，贷款人业务平台系统的

交易记录均为本笔借款的真实凭证，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借款交易行为或资金使用行为。**

4.2 **借款人使用优惠前应仔细阅读并同意贷款人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借款人不同意优惠规则的，不要点击使用相关优惠。根据优惠规则，本合同项下的折扣优惠若借款人因自身原因（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不满足已取得优惠的条件，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借款人对于取消优惠后的贷款利息存在异议，可选择不支用该笔贷款。**

4.3 贷款人将按照借款人已签署的《厦门银行消费贷款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的信息授权范围内收集、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并用于贷款审批及放款后续相关服务。

4.4 本合同为《个人借款额度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支用的合同，是《个人借款额度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个人借款额度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个人借款额度合同》执行。

4.5 若本合同约定与《个人借款额度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6 **借款人在贷款人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第五条 贷款人联系方式

若借款人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投诉。受理借款人的咨询、反映或投诉后，贷款人会及时进行处理，并承诺在 15 日内给予答复，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 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名）**